

协议书

甲方(委托方): 岑溪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乙方(服务方): 岑溪市吉祥家政服务中心

经双方友好协商,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饭堂空调清洗服务事宜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服务内容

清洗地点: 岑溪市委市政府饭堂

清洗范围: 柜式空调共计 6 台

清洗项目:

空调室内机: 过滤网、蒸发器、风轮、接水盘、排水系统、内外壳、出风口

空调室外机: 冷凝器、风扇、外壳

清洗标准: 去油污、消毒除菌、清洗后滤网无尘、蒸发器洁净、出风无异味、外观清洁、运行正常。

二、服务时间

乙方应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前 (建议周末时间) 完成全部清洗工作。

具体清洗时间由甲方提前 贰 天通知,乙方配合安排。

三、服务费用

本次清洗服务费用为: 柜式空调每台人民币 250 元, 共计清洗 6 台, 总金额人民币 1500 元 (大写: 壹仟伍佰元整)。

该费用包含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税费等所有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清洗完成并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,乙方开具合法发票,甲方在收到发票后,6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:

1. 提前协调好食堂使用时间, 确保清洗期间可正常作业。
2. 指派人员现场配合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乙方责任:

1. 按规范操作, 环保清洁, 清洗过程不影响食堂正常运转。
2. 清洗过程中注意保护设备及食堂设施, 如有损坏照价赔偿。
3. 作业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, 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验收与质保

1. 清洗后由甲方现场开机测试, 确认运行正常, 无异味、无噪音、无漏水, 符合卫生要求。

2.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, 乙方对清洗质量提供 3 天质保期, 质保期内因清洗原因导致的异味、漏水等问题, 乙方免费返工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时完成或清洗不合格, 甲方有权要求返工, 返工后仍不符合约定或未按期完成, 甲方有权扣减 20% 的服务费用并拒付尾款。

2. 若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货款, 按国家法律规定的利率支付乙方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协议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2.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, 双方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

甲方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2026年4月7日



乙方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2026年4月7日

